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 议案	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倪强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六)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七) 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须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邮政编码：3221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邮政编码：322118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